

咸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咸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研究制定市容环境卫生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计划,制定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2、承担市区环卫项目公司作业质量日常监管和考核综合管理工作。

3、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4、负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关于垃圾称重和无害化处理管理、监督工作。

5、负责市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指导与管理,指导督促市区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工业区、商业区、车站、旅游景点等建设时包含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对其使用进行监督与管理。

6、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行政许可审批。

7、对全市环卫工作进行行业管理和指导,对市中心城区各单位、居民区环境卫生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对市民环境卫生意识进行宣传引导。

8、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咸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属副处级单位,内设5个科室:办公室(副科级)、环境卫生管理科(副科级)、规费稽查科(副科级)、人事科(副科级)、计划财务科(副科级)。下设两个事业单位:咸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温泉环境卫生管理处(正科级事业单位);咸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永安环境卫生管理处(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人数14人,其中:在职正式工作人员14人,退休7人,合同制工人31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主要工作及措施

- 1、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 2、加强学习教育，提高环卫队伍素质
- 3、加大环卫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环卫意识
- 4、强化城区环卫监督考评体系建设，作业质量和管理水平实现新提升
- 5、加大环卫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 6、巩固提升垃圾分类效果，持续推进城乡垃圾分类与减量行动
- 7、加强农村垃圾治理，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 8、加强环卫机关日常工作管理，促进环卫事业和谐发展

第二部分：咸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另附表）

第三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环卫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12079.8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9238.37 万元增加 2841.43 万元，增幅 30.7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1.43 万元，增幅 30.75%。主要原因是市场化项目范围扩大。

2023 支出预算 12079.8 万元，较上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238.37 万元增加 2841.43 万元，增幅 30.75%。其中：基本支出 274.01 万元（人员支出 251.25 万元、标准公用 22.86 万元），增加 62.44 万元，增加 29.51%，原因是新增 5 名在职人员。项目支出 11805.79 万元，增加 2778.98 万元，增加 30.79%，增加原因是市场化项目面积范围扩大。

2023 年项目支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创文提档升级公厕耗材 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加 100%。主要用于 82 座公厕所需易耗品（如：洗手液、卷纸等）
- 2、主干道及背街小巷市场化经费 8761.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9.45 万元，增加 13.46%。主要是市场化项目面积范围扩大。

3、垃圾箱套袋 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 万元，增加 100%。主要用于果皮箱、垃圾箱套袋。

4、中转站洁净费用 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 万元，增加 100%，主要用于 12 座中转站除臭。

5、高新区市场化保洁 1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00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体制改革，高新区纳入保洁范围。

6、高新区清扫督查、考核、监管经费 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体制改革高新区纳入范围需要清废等工作。

7、餐厨垃圾处置运维费 651.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8.27 万元，增加 70%，主要是增加就地化处理运维费。

8、垃圾分类收集运营费 397.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43 万元，减少 27.25%，主要是垃圾分类设备更换减少。

9、劳务性支出 159.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86 万元，增加 12.57%，主要是合同工社平工资的增加。

10、行业管理经费及执法培训费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

11、垃圾处理征手续费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

12、环卫专项 33 万元与上年持平。

13、垃圾分类建设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4、东外环停车场租金、物业费 91.83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2.8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3.04 万元，增加 15.34%，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用于单位日常办公费 1.14 万元、水费 0.3 万元、邮电费 0.84 万元、维修（护）费 0.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工会经费 3.23 万元、福利费 4.04 万元、车改补贴 2.3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43 万元（在职人员食堂

补助 6.38 万元,退休人员福利费 1.0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0.19%。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关于咸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数 0.8 万元,比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12 万元增加 0.68 万元。其中: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分类经验考察,由于我市垃圾分类在全国 125 中同类小城市排名第 12 名,全省同类小城市排名第一,因此考察接待工作增加。

2023 年公务用车费无公务用车无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咸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 年出国出境预算安排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环境卫生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我单位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9.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1.72 万元、服务类 38.17 万元。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比 2022 年 55.41 万元购买货物的政府采购增加,主要是购买垃圾袋、桶等。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产 2056.34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构筑物 1630.03 万元,通用办公设备 78.47 万元,车辆(含喷雾车及垃圾分类车辆) 203.38 万元;专用设备 119.28 万元,办公家具 23.83 万元。与上年度减少 184.63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并进行处置下账。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咸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0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比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减少 7124.23 万元，降幅 1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项目资金性质安排调整。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咸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局项目支出 11805.79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我单位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是主干道及背街小巷市场化经费、高新区市场化经费、餐厨垃圾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费。

1、主干道及背街小巷市场化经费绩效目标是确保管辖内城市环境净化，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提高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丰富城市景观提升的要求。2023 年主要绩效目标是要确保辖区内清扫覆盖率达到 95%以上，车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保持淦河水面清洁，防疫工作实施，清洁及时性达到 90%以上，人民满意度达到 85%以上。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本地公共卫生的服务水平，净化了城市环境，对淦河的清运能够保护生态环境，美化城市环境及景观，对本市形象起到了维护作用，吸引游客推进了旅游业发展。为人们提供一个集散活动、演出、赏景、休憩及文化娱乐的好场所。

2、高新区市场化经费绩效目标是确保管辖内城市环境净化，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提高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丰富城市景观提升的要求。2023 年主要绩效目标是要确保辖区内清扫覆盖率达到 95%以上，车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保持淦河水面清洁，防疫工作实施，清洁及时性达到 90%以上，人民满意度达到 85%以上。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本地公共卫生的服务水平，净化了城市环境，对淦河的清运能够保护生态环境，美化城市环境及景观，对本市形象起到了维护作用，吸引游客推进了旅游业发展。

为人们提供一个集散活动、演出、赏景、休憩及文化娱乐的好场所。

3、餐厨垃圾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费绩效目标是从源头上阻止有害物质进入人类食物链。保障食品安全和市民身体健康。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资金情况：1、主干道及背街小巷市场化经费 8761.64 万元,2、劳务性支出 159.93 元,3、垃圾分类收集运营费用 397.87 万元, 4、餐厨垃圾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费 651.52 万元, 5、垃圾分类建设 200 万元, 6、行业管理经费及执法培训费 25 万元, 7、垃圾处理代征手续费 15 万元, 8、垃圾箱套袋 85 万元, 9、东外环停车场租金、物业费 91.83 万元, 10、高新区清扫保洁督查、考核、监管经费 20 万元, 11、中转站洁净费用 50 万元, 12、创文提档升级公厕耗材 15 万元, 13、高新区市场化经费 1300 万元, 14、环卫节专项 33 万元, 14 个项目财政部门已批复。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机关职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年金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务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支出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咸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年2月03日